

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院团委〔2023〕43号



关于开展“奉献热血 传递爱心”大学生 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各系部团总支、团支部：

无偿献血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一直以来，高校和大学生都是无偿献血的主力军。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献血法》，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响应无偿献血的号召，切实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我院决定组织开展“奉献热血，传递爱心”大学生无偿献血活动，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地点

日期	时间	地点
2023年5月31日至6月2日	10:00-17:30	国旗广场

二、献血流程

领取并填写无偿献血健康征询表→身份验证→体检（测血压、验血型、血色素、ALT等）→等候体检结果→体检结果正常者献血→献血结束后按压采血点并休息10-15分钟→领取献血证和纪念品。

三、献血条件

（一）献血对于献血者年龄、体重、健康情况等均有一定的要求和限制

1. 年龄：18~55周岁，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

2. 体重：男生50公斤及以上，女生45公斤及以上；血压：收缩压12-18.7Kpa（90-140mmHg），舒张压8-12Kpa（60-90mmHg）；

3. 体温、脉搏、营养、发育等正常；

4. 心肺正常，肝脾不肿大，无严重慢性病和重要脏器切除史；

5. 血红蛋白检测正常，丙氨酸氨基转氨酶正常，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检测阴性；

6. 无传染性疾病；

7. 无医生认为不宜献血的其它疾病。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能献血

1. 拔牙或其他小手术后未满半月，较大手术后未满半年；

2. 女性生理期前后三天，妊娠期，流产后未满六个月，分娩及哺乳期未满一年者；

3. 感冒，急性肠胃炎病愈未满一周者，肺炎病愈未满三个月者；

4. 痢疾病愈未满半年者，疟疾病愈未满三年者；

5. 近一年内输注全血及血液成分者；

6. 皮肤局限性炎症愈合后未满一周者；

7. 有眼底病变的近视 800 度以上，不建议献血；

8. 经医院确诊需服药治疗的三高人群（高血压 高血脂 高血糖）不宜献血；

9. 一年内有纹身/穿耳/纹眉不得献血；

10. 接种水痘，结核类疫苗未满四周，狂犬疫苗最后一针未满一年者，不得献血。

四、注意事项

(一) 献血前：

1. 献血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

2. 保证睡眠充足，不熬夜不饮酒；

3. 献血当天饮食清淡，不宜吃高脂肪高蛋白食物；
4. 近一周内服药者不可参加献血。

（二）献血中：

1. 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献血；
2. 保持情绪稳定，避免紧张；
3. 拳头有节奏的握紧放松。

（三）献血后：

1. 献血后应留观 5~10 分钟，不要立即离开献血现场。
如有不适，及时联系医务人员；
2. 针眼处创可贴保留至少四小时，外绷的弹力绷带 30 分钟后取下，针眼处保持干燥；
3. 献血后不可按揉针眼部位，避免血液渗出和皮下淤青；
4. 献血当天不宜洗澡，以免针眼处遇水发生感染；
5. 献血后，工作人员发放《无偿献血卡》和纪念品；
6. 献血 24 小时内，不宜激烈运动，多饮水，并保持充足的睡眠质量。

注：天气炎热，请同学们做好防晒措施，避免中暑！

五、献血相关政策

（一）奖励范围

在安徽省参加无偿献血、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或捐献造血干细胞(包括华侨、港澳台及外籍在华人员)，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的个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奖励：

1. 在安徽省无偿献血 10 次(献血量 200ml 为 1 次，单采血小板 1 个治疗量为 1 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2. 在安徽省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5 年且累计时间超过 1000 小时，或累计时间超过 1500 小时的志愿者。

3. 在安徽省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次及以上的捐献者。

(二) 奖励措施

1. 合肥市对符合奖励范围的个人核发《合肥市无偿献血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对荣获《荣誉证书》的个人开展相关表扬激励活动。

2. 合肥市定期开展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全国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全国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等荣誉奖项的申报工作。

3. 合肥市政府、市红十字会对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及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一星级至五星级)获得者开展表彰。

4. 持有《荣誉证书》的个人，在本市可免费游览市级及以下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鼓励非政府办的旅游景区、风景区积极参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和城市轨道交通(不含定制公交、网约公交、旅游专线、临时专线等非常规公交)；免费在政府投资的公

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位每天停放一次且停放时间不超过两小时；免交驻肥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市(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

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